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南崗二路6號

聯 絡 人：林敬棋

電 話：049-2228026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s090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投軍教字第114000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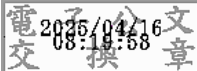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停止適用

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
治療作業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3683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轄屬15所高中職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4/16 08:19:58
電 交 換 章

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簡簽

地址：54253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20鄰芬草
路二段736號

承辦人：洪靖貽

電話：049-2362082分機#2122

傳 真：049-2367503

電子信箱：rainyhong0612@mail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停止適用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」。
- 二、將資料公告於本校教官室網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專區。
- 三、陳閱後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序 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 學務處	學務創新人員	洪靖貽		114/04/16 15:46:27 (承辦)
2 學務處	生活輔導組長	倪永寬		114/04/17 08:49:16 (核示)
3 學務處	學生事務主任	楊芳梅	如擬	114/04/17 08:54:28 (決行)
4 學務處	學務創新人員	洪靖貽		114/04/17 10:11:21 (承辦)



裝

訂

線